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外，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發行人或賣方均無意將任何部分發售在美國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LIANG SH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涼山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7.0**厘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5585**)

由

**LIANGSHAN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CO., LTD.**  
**(涼山州發展(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中達證券投資  
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信銀(香港)資本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述，涼山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7.0厘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並由涼山州發展(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的有擔保債券(「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售。債券的上市及買賣許可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周紅女士及Bian Shaochang先生，擔保人的董事為Dai Yi先生、Yang Fuyong先生、An Xuyuan先生、Lv Jianhua先生、Peng Jiansong先生、劉建偉先生、張德君先生、Wang Li女士、Duan Bing先生、Li Zhen女士及Mr. Xu Xing先生。